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6-0616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24 日 15 時 10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與○○大道口附近任

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63024561C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

惟其並未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6 年 5 月 5 日 S06349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且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

3 日廢字第 41-106-06162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記載訴願人出生年月日等資訊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39711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

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